

立法会九题：两个前临时市政局工程项目

以下为今日（四月二十六日）立法会会议上何俊仁议员的提问和民政事务局局长何志平的书面答覆：

问题：

关于两个前临时市政局遗留下来的工程项目，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两项尝试由私营机构参与斥资兴建及管理的工程项目（即观塘康乐及文化中心和将军澳冰上运动中心）现时的进展情况；及

（二）已纳入覆检范围的70项涉及文康设施和10项涉及环境卫生设施的工程项目各自涉及的拨款额；未能尽快开展上述涉及环境卫生设施的工程项目的原因，以及在该80项工程项目当中，有否项目（天水围第33A及29区地区广场除外）可以小型建筑工程方式推展；若有，有关项目的名称？

答覆：

主席女士：

（一）政府曾选取观塘及将军澳第45区两幅土地作为试点，研究以「由私营机构斥资兴建及管理」模式，发展康乐文化设施。试验计划的内容，包括在现时位于观塘翠屏道和鲤鱼门道交界的一幅土地上兴建一所文娱中心及翻修现有的观塘游泳池，及在将军澳第45区兴建冰上运动中心、保龄球中心及市镇公园等。

鉴于这个计划是一个崭新的概念，在推行过程上涉及很多繁复的政策考虑，包括土地资源的有效运用、政府和私营机构的参与程度及合作模式，以及日后监管营运的方法等等。当局现正就有关政策进行研究。

（二）最近，我们经咨询各区议会后，已完成覆检74项两个前临时市政局遗留下来的项目及文康设施工程项目的工作，全部项目涉及的工程费用初步估计约一百亿元。当局考虑区议会的意见后，建议为其中的19项和另外2项新工程计划展开筹划工作，然后申请拨款。我们已经于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日向

民政事务委员会辖下「跟进两个前市政局遗留下来的康乐及文化设施工程计划小组委员会」汇报有关情况，并会继续跟进（包括所需拨款及施工时间表）。至于余下的 55 项工程计划，我们会定期与区议会覆检优先次序，并会研究将部分项目以小型工程方式分期进行，以期能为市民更早提供部分有需要的设施。

至于另外 10 项涉及环境卫生设施的工程项目中（工程预算总数约为十四亿元），当局亦正在积极筹划 4 项工程（包括花园街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装空气调节系统、保安道街市及熟食中心一般改善工程、上环街市一般改善工程及昂平兴建一座新公厕），并就工程范围进行谘询或已完成拟议工程设计，而其中 3 项已计划于二〇〇六年内申请拨款。其余 6 个项目（即通州街市政大厦、洪水桥综合大楼、西九龙填海区重设洗衣街车房、柴湾车房、土瓜湾街市一般改善工程及官涌街市一般改善工程）现时并无迫切需要进行，主要原因是由于须配合其他的发展计划、邻近已有多个街市或现有设施的状况仍可接受。我们会继续检讨这 6 个项目的实际需要，再决定是否进行有关的工程项目。

完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